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歆昀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8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mwa17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93716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選拔參加日本第五十一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

(36833784_10937166600A0C_ATTCH3.pdf、36833784_109371666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選拔參加日本第五十一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9年9月3日（109）兒美字第0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每位學童限參加1件，送件時需附紙本清冊並上傳WORD檔至<http://la.shsps.kh.edu.tw/109artjp>。

三、收件地點：高雄市新上國小教務處（813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